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2號

原告 科展興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貴美

訴訟代理人 楊錦惠

被告 余美秀即泰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5,13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6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至同年10月委由原告施作(一)鹽測、鍍鋅鋼扁鋼、等邊角鋼、花紋鋼板、鋼板-掃砂工程，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540,100元(未稅金額)；(二)鹽測、鍍鋅鋼管支撐掃砂工程，費用計45,035元(含稅金額)，費用總計585,135元。詎經原告向被告請款，竟未獲支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85,1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01 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貨款對帳明細表、中間檢驗通
03 知單等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4 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
06 款585,1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3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10 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梁靖瑜